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6-02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有序推进绿色印刷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业务资质条件,匹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现拟对经营范围作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相关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相关条款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纸、纸浆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外供工业生产用水、污水处理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批发;特定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6-02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6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成龙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延生 委员:张晓慧、吴德权	主任委员:孙延生 委员:张晓慧、钱学仁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4: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张成龙简历

张成龙:男,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管理工程师、工艺管理副主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厂长兼新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厂长兼安全生产办主任、制造总监、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7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6	恒丰纸业	2026/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三)非现场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文件资料,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 — 11:00、下午 14:00 — 16:00。

(五)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701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3-6886668

联系邮箱:sh356@hengfengpaper.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1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翔业国际大厦 21 层本公司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742,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可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吴高潮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副董事长王玉珍女士、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30.1683%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395,948	99.8408	277,173	0.1272	69,320	0.0320

2、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283,068	99.7890	290,873	0.1335	168,500	0.0775

3、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180,248	99.7418	366,373	0.1682	195,820	0.0900

4、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013,748	99.6653	534,373	0.2454	194,320	0.08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30.168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395,948	99.8408	277,173	0.1272	69,320	0.0320
2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283,068	99.7890	290,873	0.1335	168,500	0.0775
3	《关于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180,248	99.7418	366,373	0.1682	195,820	0.0900
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17,013,748	99.6653	534,373	0.2454	194,320	0.08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其中,议案 1《关于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30.168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3《关于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 1、议案 3、议案 4 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股东福建省潘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到会参与表决;议案 2《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 2 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股东福建省潘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到会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吓虹、刘昭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 2026-11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厦钨 SCP002
代码	012682206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9月4日	兑付日	2027年6月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4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37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 1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4	-	2026/9/15	2026/9/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民生银行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43,782,418,5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66,325,383.24 元。其中,A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4,184,530,539.13 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4	-	2026/9/15	2026/9/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8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行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行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44 元;如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62 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8 元。

(2)对于持有本行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行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等税收政策,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直接享受协定待遇的境外机构,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结算机构的通知信息执行。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8 元。

4.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本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6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按照税收规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A 股股东一致。

5.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香港联交所持有本行 H 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其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本行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H 股股东一致,相关税收政策如下:

沪港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行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44 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行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8 元。

深港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行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44 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行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8 元。

建议本行股东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大陆、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行 2026 年 8 月 28 日登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本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60975、010-58560824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3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 HRS-6209 胶囊、HRS-4508 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HRS-6209胶囊	HRS-4508片
剂型	胶囊剂	片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600632	CXHL2600633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5 月 29 日受理的 HRS-6209 胶囊、HRS-4508 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HRS-6209 联合其他抗肿瘤治疗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乳腺癌或 HRS-9813 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初步疗效的开放、多中心的Ⅰ/Ⅱ期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6209 是一种新型选择性 CDK4 抑制剂,能够强效抑制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性激酶 4(CDK4),抑制下游 Rb 磷酸化,诱导肿瘤细胞阻滞在 G1 期,进而发挥抗肿瘤作用,临床拟用于治疗晚期恶性实体瘤。与 CDK4/6 抑制剂相比,提高了对 CDK6 选择性,可改善 CDK4/6 抑制剂相关的血液毒性。该项目布局多项乳腺癌联合用药临床试验,已进入Ⅱ期临床阶段。经查询,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6209 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16,090 万元(未经审计)。

HRS-4508 片是一种新型、高效、选择性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剂,通过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发挥抗肿瘤作用。经查询,目前国外已上市的同类产品有 Zongertinib(宗格替尼,商品名:Hernexeos)和 Tucatinib(图卡替尼,商品名:Tukysa),其中宗格替尼已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 EvaluatePharma 数据库,2025 年 Tucatinib 全球销售额约为 4.63 亿美元。截至目前,HRS-4508 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9,670 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4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 SHR-1179 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179 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58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6 月 1 日受理的 SHR-1179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体重管理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179 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治疗用 1 类生物制品,拟用于体重管理适应症,国内外暂无相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1179 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2,420 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3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 HRS-1597 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1597 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691、CXHL260069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6 月 10 日受理的 HRS-1597 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体重管理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1597 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拟用于体重管理。经查询,目前国内外暂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1597 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1,690 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顾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44%;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贾延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26%;公司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9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 2026 年 9 月 7 日,顾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6%;贾延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4%;穆雅斌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5%。本次减持计划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顾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000 股			
持股比例	0.03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 股			

股东名称	贾延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000 股			
持股比例	0.03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 股			

股东名称	穆雅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0,000 股			
持股比例	0.01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顾彬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减持数量	7,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26-18.88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9,06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000 股
减持比例	0.00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3%
当前持股数量	93,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44%

股东名称	贾延广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减持数量	12,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45-18.45 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1,4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000 股
减持比例	0.00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3%
当前持股数量	88,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26%

股东名称	穆雅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减持数量	5,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72-20.72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3,6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18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85%
当前持股数量	35,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29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